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注销青海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2016〕第0126号）的公告

按照《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海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国用〔2016〕第0126号宗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东政函〔2024〕144号）和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东自然资收字〔2024〕1号）要求，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青海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登记取得的位于海东市乐都区碾铂镇熊沈家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国用〔2016〕第0126号）予以公告注销，公告期限：2025年2月24日至3月14日。公告期满该证书作废。

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联系电话: 8619871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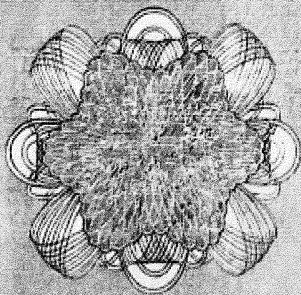
东 2016 0126
国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青海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 落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熊沈家村		
地 号	/	图 号	4038.40-535.45
地类(用途)	住宿餐饮	取得价格	1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1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1042.4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青海海东市乐都区
碾伯镇熊沈家村
4038.40-535.45
土地证

宗地面积: 1042.46 M²
4038.40-535.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东市人民政府 (章)
2016年12月1日

国有土地使用证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6年12月1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东政函〔2024〕144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青海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国用〔2016〕第0126号宗地)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青海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国用〔2016〕第0126号宗地闲置土地处置的请示》（东自然资〔2024〕315号）收悉。经2024年8月30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专题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关于青海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国用〔2016〕第0126号宗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无偿收回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收回后，纳入市级储备用地。请你局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切实加强土地使用权供后监管工作。

此复。



抄送：乐都区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东自然资收字〔2024〕1号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青海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与你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6321002016B00148）面积为1042.46平方米，土地座落于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熊沈家村，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规定），你公司应在2017年3月1日之前开工建设。

本机关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于2024年7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文号：东自然资闲置认定（2024）1号），认定闲置原因为企业原因。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报请海东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东政函〔2024〕144号），现决定如下：

1. 本机关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面积为1042.46平方米。

2. 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机关将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联系人：俞延琴

联系电话：17797020090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